

2017 年湖北省政府第六批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湖北省 2017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债券期限为 5 年，计划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5 年期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7 年湖北省第六批公开发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7 年湖北省第六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第六批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2017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债券募集资金中，9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建设项目，6 亿元用于市政建设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2014-2016 年为决算数）。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湖北省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24.49	1654.9	190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25	1381.5	1602.9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7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期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我省紧紧围绕“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总目标，

坚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不动摇，坚持竞进提质、效速兼取不松劲，遵循“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三维纲要，深入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全面推进富强、创新、法治、文明、幸福湖北建设，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始终保持高于全国、中部靠前的良好发展态势，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016年，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我省处于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积蓄能量释放期、综合优势转化期、四化同步发展加速推进期，也面临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十三五”时期，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效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依法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经过五年努力，确保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成果，提升全面小康社会的水平和品质，持续推动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力争在创新驱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绿色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总量基础、结构基础、产业基础、动力基础、“底盘”基础、社会基础和生态基础。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

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近年湖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4-2016 年湖北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379.22	29550.19	32297.9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7	8.9	8.1
第一产业 (亿元)	3176.89	3309.84	3499.30
第二产业 (亿元)	12852.40	13503.56	14375.13
第三产业 (亿元)	11349.93	12736.79	14423.4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1.6	11.2	10.8
第二产业 (%)	46.9	45.7	44.5
第三产业 (%)	41.5	43.1	44.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5001.77	29191.06	29503.8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亿元)	430.64 (亿美元)	455.85 (亿美元)	2600.1 (亿元)
出口额 (亿美元/亿元)	164.18 (亿美元)	163.72 (亿美元)	880.0 (亿元)
进口额 (亿美元/亿元)	266.46 (亿美元)	292.14 (亿美元)	1720.1 (亿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449.27	14003.24	15649.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852.28	27051.47	29386.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849.06	11843.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0	101.5	10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4	96.7	99.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2	92.8	98.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2	99.4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6494.82	40896.52	47284.95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5289.82	28338.90	34530.72

注：2014、2015 年数据来源于《湖北统计年鉴 2014》、《湖北统计年鉴 2015》；2016 年数据来源于《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详细情况参见湖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

四、湖北省财政收支情况^①

^①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2016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湖北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6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亿元；转移性收入2671亿元；湖北省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19亿元（新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33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3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70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214亿元（新增）；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77亿元。

201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2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亿元；转移性收入2841亿元；湖北省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6亿元（新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23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9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81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256亿元（新增）；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1亿元。

2017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3350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706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7000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927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978亿元。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预算安排210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655亿元，其中省级政

府性基金收入 1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8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专项收入 41 亿元（新增）。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7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2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22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41 亿元（新增）。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6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专项收入 300 亿元（新增）。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4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1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300 亿元（新增）。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90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3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1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138 亿元。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预算安排 53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8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8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5103.67 亿元。2017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96.5 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147.58 亿元，占 2.89%；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2990.48 亿元，占 58.59%；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1965.61 亿元，占 38.52%。

从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4404 亿元，占 86.29%；银行贷款 431.56 亿元，占 8.46%；供应商应付款 69.57 亿元，占 1.36%；企业债券 49.58 亿元，占 0.97%；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 148.96 亿元，占 2.92%。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用于交通、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公益性项目共 3407.85 亿元，占 66.77%。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7 年到期 237.68 亿元，占 4.74%；2018 年到期 339.92 亿元，占 6.78%；2019 年到期 612.75 亿元，占 12.23%；2020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820.42 亿元，占 76.25%。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湖北省委、

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要求，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县市。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2. 精心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一是完善政府债券发行制度。为适应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新要求，制定并出台了《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办法》、《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办法》、《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制度性文件，保证了债券发行工作规范有序。二是优化债券发行机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以确保债券发行成功为前提，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加强与承销团成员、发行场所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证公开发行业务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定向承销方式不发生资金流、对债券市场冲击较小等优点，积极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置换债券，加快存量债务置换进度。

3. 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精神，

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检查考评等要求，及时对债务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和部署，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填报政府债务系统。适时做好全省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工作，定期向省政府和财政部上报有关情况。

4. 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办，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积极配合财政部和审计部门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的核查工作。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相应债券转贷额度。

5. 大力推广和运用 PPP 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在公益性项目建设中的主导和引导作用，放宽和降低社会资金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积极探索对城市地铁及其他公用事业、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建设、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的运行维护等重大项目，大力推行 PPP 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解决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中政府财力不足问题。

6. 强化市县政府的责任意识。结合各地区债务限额、存量债务化解、债务逾期率等要素，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体系，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程度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督促地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附件 1：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2：湖北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